

聲 請 人 苗栗縣頭份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徐陳森

相 對 人 徐海文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再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復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27條、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上開「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

01 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
0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民
03 國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109年4月6日向伊借貸新臺幣

05 （下同）27萬元，並簽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下稱借
06 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切結聲明
07 書（下稱切結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4月6日至114年4
08 月6日，分60期清償，每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據第3
09 條、第4條），利息則以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0 計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計算（目前為百
11 分之一點九一五）（借據第5條第1項），且若相對人有任一
12 宗對伊之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情事，視為全部到期（約定書
13 第6條第1項第1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支付以全國農
14 業金庫基準利率（目前為百分之三點三0九）加1成計算（即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之遲延利息，與以上開遲延
16 利息依同一利率計算之違約金（借據第5條第2項）；逾期超
17 過6個月者，應支付以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8成計算（即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五六二）之遲延利息，與依前開利率
19 百分之八十計算（即週年利率四點七六四九六）之違約金
20 （借據之特約條款第1項），伊並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相
21 對人帳戶。詎相對人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還款（最後利息
22 收訖日為113年4月6日），依約定書所載條款，相對人自斯
23 時起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5萬4,000元。經伊多次催
24 討，相對人卻置之不理，伊更聽聞相對人正嘗試隱匿財產，
25 是若不予假扣押，伊之債權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6 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等語。並聲明：（一）請
27 准聲請人以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5
28 萬6,46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29 擔。

30 二、經查：

31 （一）請求之原因：

01 聲請人已提出全國農業金庫利率表、借據、約定書、切結
02 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頭份鎮農會逾期放款催收紀錄
03 表（下稱催收紀錄表）各1份（均附於全字卷），釋明本件
04 請求之原因。

05 (二)假扣押之原因：

06 聲請人固提出催收紀錄表1份、113年6月20張貼催收通知照
07 片2張、寄送催收文件之掛號郵政回執影本6張（均附於全字
08 卷）為證。但卷內並未有聲請人所稱相對人正在試圖隱匿財
09 產之事證。又聲請人曾催討債務，相對人置之不理，至多僅
10 屬債務不履行狀態之展現。況依卷內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1 全國紀錄表（附於全字卷）所示，相對人自112年8月19日起
12 即入監服刑迄今，故甚難僅因相對人至今未能結清債務，即
13 認相對人此舉等同已陷於無資力狀態，或有逃匿無蹤或隱匿
14 財產等行為，令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5 行之虞情事。聲請人此部分難謂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16 (三)綜上，本件因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依首揭法律規定及
17 裁定意旨，本院無法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准許聲請人
18 前揭聲請，聲請人前揭聲請乃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4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蔡芬芬